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 4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拟将合计持有的英泰斯特 49%股权以 383,562,494 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近期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英泰斯特的控股股东，公司同意其他股东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就《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易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前述英泰斯特其他股东将合计持有的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保证英泰斯特未来全部纳入上市公

司，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向宁波兴圣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拟定 2017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区间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区间 (万元) (税前)
高赫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邹志强	副董事长	20~23
崔积旺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3
崔积和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0~12
易舟	董事	--
吴卫钢	董事	10~12
刘长华	独立董事	8~10
宋靖雁	独立董事	8~10
申嫦娥	独立董事	8~10
刘荫成	财务总监	10~12
糜锋	副总经理	--
张涛	副总经理	8~10

公司董事易舟先生、副总经理糜锋先生在英泰斯特领取薪酬。

该议案中董事薪酬还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